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國勇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授權代表職務，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該請辭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亦宣佈謝灝頤女士(「謝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按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授權代表以接替李先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生效。謝女士並非本公司僱員，但根據本公司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與公司秘書相關之公司秘書服務，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謝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公司秘書的資格要求。

謝女士現為ZM Lawyers的管理合夥人，該律師行專門從事企業融資、債務及股權融資以及一般企業及商業領域之法律服務。謝女士擁有逾十年法律專業及企業管治經驗。其專業範疇以首次公開招股、合併及收購、企業重組、私募股權投資及一般合規事務為主。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私人公司及跨國企業提供企業服務。謝女士在BPP法律學院(現為BPP大學)獲得法律深造文憑，並在香港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獲認許為香港律師。

董事會謹此感謝李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謹此歡迎謝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陳曉旭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